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221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 會	3

附 錄

• 章程	3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 801 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981,963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4,471,500 股，本次股東常會之發行股數為 415,510,463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出席比率為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耿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7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29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744,87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27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8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共計新台幣 872,378,019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2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公平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與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 億 4,965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 億 426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830 萬元，增加 5.9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5 元。

(一) 鋼構業務：

綜觀 109 年，鋼構市場受惠於國內公共工程、建築及廠房持續推動。房市受惠低利、資金回流及市場買氣復甦，住宅大樓推案有回溫的趨勢且政府防疫有成，部分台商回流，鋼構市場持續增溫。新建廠辦公大樓、傳產、電子廠房及公共工程推案亦有穩定增加之趨勢，鋼構市場仍在景氣平穩中成長。

109 年業務累計總接單量，199,952 噸(公共工程案占 18%，大樓案占 37%，廠房案占 45%)比 108 年業務總接單量 137,851 噸成長 45%，其中 109 年公共工程接單量 36,804 噸比 108 年公共工程接單量 43,365 噸減少 15%，109 年大樓接單量 73,258 噸比 108 年大樓接單量 55,124 噸增加 33%，109 年廠房接單量 89,890 噸比 108 年廠房接單量 39,362 噸增加 128%；由廠房接單量占比提高，可以感受到廠房類型工程需求明顯增溫，但 109 年營運仍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營造缺工工期進度延遲影響工廠出貨，造成工廠生產及工地吊裝連帶受到影響，惟各營運單位內部成本調控得當，仍達成獲利目標。

雖國際有新冠肺炎疫情，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台商回流反加深加廣，且營建及鋼構屬於內需產業，故對鋼構需求反因而增加，加上貨幣寬鬆政策、低利率，熱錢投入房地產投資，所以 109 年接單量得以繳出亮麗的成績。

鋼構及貨櫃部門之營運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1. 鋼構事業本部：

109 年度營收噸數約 14 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25.17%，營業收入 71 億 1,79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9.26%，係因鋼構新竹廠於 108 年下半年轉型完成投入量產，致認列噸數新竹廠較去年增加 2 萬噸且新營廠增加 0.8 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2.8 萬噸。

2. 貨櫃事業部：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4,599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49%。

(二) 環保業務：

欣榮企業近年來因垃圾熱值愈來愈高，且設備運轉接近 20 年，其穩定性自然衰退，加上垃圾性質改變熱值長期偏高造成設備負載加大，導致處理量較 108 年稍低。

水美工程，109 年因新競爭廠陸續設立，一般性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競爭出現，水美公司仍將以技術經驗優勢，爭取單價高，處理難度複雜之廢棄物為目標，提高獲利。

榮鼎綠能 109 年度屬於建廠期間，預計 110 年下半年試車及試運轉。

三家公司營運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欣榮企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 13 億 2,022 萬，僅較 108 年度減少 3,234 萬，減少 2.39%。

水美工程，109 年度營業收入 7 億 6,554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4,066 萬，減少 5.04%。係因新設處理廠加入競爭，處理單價受影響減少。

榮鼎綠能，109 年仍於建廠階段，截至 109 年底建廠進度達 80%。

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對環保業務的影響，則分述如下：

欣榮企業以收受桃園市之一般廢棄物為主，由於桃園市人口仍逐漸年成長且工商企業持續增長，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隨之增加，故對業務未有影響。

水美工程主要從事有害及醫療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其他國家擴大防疫管制帶來轉單效益，高科技廠的擴產效益，水美去年處理量仍維持和前年相當水準，並未受疫情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 億 9,963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 億 4,965 萬元，達成率 96.39%；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 億 8,268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 億 3,482 萬元，達成率 117.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 億 4,96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8%，主要係母公司鋼構新竹廠於 108 年下半年轉型完成投入量產，增加產量所致，母公司 109 年營收較去年增加約 12 億；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73 億 2,33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8%；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2 億 5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7,758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 億 426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7,830 萬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6.72%、權益報酬率為 8.88%、純益率為 15.0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鋼構業務：

(一) 新竹廠轉型鋼結構加工於 109 年月產能已可達 3,000 噸/月以上。

(二) 新竹廠 BOX SAW 潛伏焊機生產線操作人力由 2 人一機改為 1 人一機，提升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董 事 長 林耿立



總 經 理 劉邦恩



會計主管 徐智寬





長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9,283	18	\$	3,359,052	1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3,452	-		14,880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4,190,973	17		2,759,083	15
117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6,910	-		52,900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745,136	3		529,610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151,458	1		24,260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3,468	-		20,888	-
147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1,008,758	4		657,541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5,797	1		32,891	-
	流動資產總計		10,685,235	44		7,451,105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775,512	28		5,716,734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0,799	1		152,1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408,410	14		3,689,27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479	-		26,6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5,530	1		62,6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39,716	11		903,9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114	-		55,5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3	-		7,5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7,404	1		105,3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67,967	56		10,719,811	59
1XXX	資產總計	\$	24,053,202	100	\$	18,170,9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90,000	3	\$	2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171	7		399,86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382,809	2		348,789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355,383	1		227,31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三）		1,172,977	5		990,97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756	-		9,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06,764	2		353,4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5,916	1		144,2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0,792	-		79,1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897	-		48,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09,465	22		2,801,42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93,469	7		352,3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6,187	1		65,9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38	-		16,0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024	-		61,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34	-		16,3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6	-		11,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6,168	8		523,935	3
2XXX	負債總計		7,255,633	30		3,325,358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94,260	16		3,994,260	22
3200	資本公積		396,542	2		356,43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0,673	9		2,095,92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269	26		6,192,42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7,942	35		8,288,354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8)	-	(	9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832	5		171,80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66,184	5		170,886	1
3500	庫藏股票	(	93,113)	-	(	119,0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01,815	58		12,690,886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5,754	12		2,154,672	12
3XXX	權益總計		16,797,569	70		14,845,55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3,202	100	\$	18,170,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 9,349,649	100	\$ 8,268,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一）	(7,323,348)	(78)	(6,391,303)	(77)
5900	營業毛利	<u>2,026,301</u>	<u>22</u>	<u>1,876,90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6,318)	(3)	(335,165)	(4)
6200	管理費用	(232,940)	(2)	(243,5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2,731)	-	<u>37,90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989)	(5)	(540,780)	(7)
6900	營業淨利	<u>1,534,312</u>	<u>17</u>	<u>1,336,12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71	-	33,23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166,139	2	242,260	3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二六）	2,279	-	(22,297)	-
7050	財務成本	(19,176)	-	(6,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5,090</u>	-	<u>31,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503</u>	<u>2</u>	<u>278,08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34,815	19	1,614,21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330,556)	(4)	(288,25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4,259</u>	<u>15</u>	<u>1,325,95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附註二二)	(\$ 270)	-	(\$ 2,3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58,881	11	(12,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54	-	475	-
8310		<u>1,058,665</u>	<u>11</u>	<u>(14,7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	-	(2,5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42)	-	505	-
8360		<u>569</u>	<u>-</u>	<u>(2,01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1,059,234</u>	<u>11</u>	<u>(16,74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3,493</u>	<u>26</u>	<u>\$ 1,309,21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3,649	11	\$ 947,43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0,610</u>	<u>4</u>	<u>378,521</u>	<u>5</u>
8600		<u>\$ 1,404,259</u>	<u>15</u>	<u>\$ 1,325,958</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7,957	22	\$ 935,7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5,536</u>	<u>4</u>	<u>373,454</u>	<u>5</u>
8700		<u>\$ 2,463,493</u>	<u>26</u>	<u>\$ 1,309,21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65</u>		<u>\$ 2.44</u>	
9810	稀 釋	<u>\$ 2.65</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54,260	\$ 286,082	\$ 6,128,546	\$ 207,846	\$ 12,369,603	\$ 2,021,492	\$ 14,391,59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8,03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10,852)	-	(810,852)	-	(810,85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722	-	-	85,537	-	85,537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432	-	-	5,432	-	5,4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	-	-	-	-	-
M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息	-	35,316	-	-	35,316	-	35,31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947,437	-	947,437	(240,774)	(240,77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345)	(971)	(11,680)	(5,067)	(16,7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5,092	(971)	935,757	373,454	1,309,211
T1	股東退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93	-	-	93	-	93
L1	出售庫藏股	-	35,447	-	-	70,000	-	70,000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43,661)	-	-	103,661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7,675	(27,675)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94,260	356,431	6,192,425	(921)	12,690,886	2,154,672	14,845,55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74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93,071)	-	(793,071)	-	(793,07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M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息	-	4,998	-	-	4,998	-	4,998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274,940)	(274,9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10	-	-	8,510	490,486	498,996
D1	109 年度淨利	-	-	1,043,649	-	1,043,649	360,610	1,404,25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6)	273	994,308	64,926	1,059,2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43,193	273	2,037,957	425,536	2,463,493
L1	出售庫藏股	-	26,603	-	-	52,535	-	52,5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534)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94,260	396,542	6,347,269	(648)	14,001,815	2,795,754	16,797,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智寬



經理人：劉邦惠



董事長：林政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4,815	\$ 1,614,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393,341	36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17	8,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31	(37,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594)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勞務成本	-	5,432
A20900	財務成本	19,176	6,601
A21200	利息收入	(26,171)	(33,234)
A21300	股利收入	(103,458)	(173,0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090)	(31,491)
A22500	處分長期性資產利益	(573)	(1,102)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122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17	23,6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1
A31125	合約資產	(1,431,890)	(37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74,010)	48,231
A31150	應收帳款	(355,455)	277,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16)	18,380
A31200	存 貨	(355,339)	182,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906)	74,842
A32125	合約負債	34,020	(597,71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64	(115,226)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01	(43,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16	(11,367)
A32200	負債準備	(18,340)	41,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6	80,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91)	(49,5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4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1	1,277,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07	33,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77)	(\$ 6,651)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85,189)	(375,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568)	929,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407,5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	142,2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2)	(2,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355,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39)	(442,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1,9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	8,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8,619)	(899,3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0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2)	28,7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458	173,04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7,000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232)	(1,013,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302	399,8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1,127	352,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4,940)	(240,7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09	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25)	(13,2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8,073)	(775,53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53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8,996	-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價款	-	85,53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031	8,8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0,231	(75,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052	3,434,4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9,283	\$ 3,359,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工程收入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完工比例之允當性，以及重新計算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抽核檢示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3,913	3	\$ 112,038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600	-	3,600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九）	4,190,973	22	2,759,083	18
117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26,225	1	52,461	1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511,911	2	318,561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151,094	1	23,900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4,925	-	13,993	-
147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988,027	5	638,7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4,470	1	29,7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15,138	35	3,952,109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8,925	33	5,467,318	3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48,702	19	3,290,690	2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384,518	12	2,394,501	16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479	-	26,674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823	-	11,240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561	-	6,76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842	-	20,231	-
1990	存出保證金	6,683	-	4,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647	1	97,7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98,180	65	11,319,356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13,318	100	\$ 15,271,46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90,000	4	\$ 200,000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799,171	9	399,869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323,755	2	297,508	2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49,566	2	226,745	2
22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一）	1,132,183	6	953,8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56	-	9,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47,118	1	120,7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8,83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0,792	-	63,5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31	-	33,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12,207	26	2,304,593	1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00,000	2	150,00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995	-	65,996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738	-	16,075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033	-	43,33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	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9,296	2	275,986	2
2XXX	負債總計	5,311,503	28	2,580,579	17
3110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94,260	21	3,994,260	26
3200	資本公積	396,542	2	356,431	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0,673	11	2,095,9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269	33	6,192,425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7,942	44	8,288,354	54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9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66,832	6	171,80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66,184	6	170,886	1
3500	庫藏股票	(93,113)	(1)	(119,045)	(1)
3XXX	權益總計	14,001,815	72	12,690,886	8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313,318	100	\$ 15,271,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 7,263,895	100	\$ 6,109,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四及二九)	(6,460,683)	(89)	(5,510,375)	(90)
5900	營業毛利	803,212	11	599,028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0,668)	(3)	(321,317)	(5)
6200	管理費用	(120,279)	(2)	(111,5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13,277)	-	37,9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224)	(5)	(394,948)	(7)
6900	營業淨利	438,988	6	204,0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15	-	8,4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25,302	1	212,2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8,029)	-	(23,8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9,147)	-	(6,40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4,715	8	590,92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356	9	781,406	13
7900	稅前淨利	1,136,344	15	985,48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92,695)	(1)	(38,0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3,649	14	947,43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1,069)	-	(\$ 3,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94,491	14	(8,3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99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14	-	663	-
8310		<u>994,035</u>	<u>14</u>	<u>(10,70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	-	(1,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二五)	(68)	-	243	-
8360		<u>273</u>	<u>-</u>	<u>(97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994,308</u>	<u>14</u>	<u>(11,68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7,957</u>	<u>28</u>	<u>\$ 935,757</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65</u>		<u>\$ 2.44</u>	
9810	稀 釋	<u>\$ 2.65</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餘 公 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405,426	\$ 4,054,260	\$ 286,082	\$ 1,997,893	\$ 6,128,546	\$ 50	\$ 207,846	\$ 305,074	\$ 12,369,603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8,036	(810,852)	-	-	-	-	-	-	-
B1 B5	-	-	-	-	-	-	-	-	-	-	-	(810,852)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	-
N1 N1	-	-	37,722 5,432	-	-	-	-	-	47,815	-	-	85,537 5,432
M1	-	-	35,316	-	-	-	-	-	-	-	-	35,316
子 公 司 取 得 母 公 司 發 放 之 股 息	-	-	-	-	-	-	-	-	-	-	-	-
D1	-	-	-	-	947,437	-	-	-	-	-	-	947,437
D3	-	-	-	-	(2,345)	(971)	(8,364)	-	-	-	-	(11,680)
D5	-	-	-	-	945,092	(971)	(8,364)	-	-	-	-	935,757
T1	-	-	93	-	-	-	-	-	-	-	-	93
L1	-	-	35,447	-	-	-	-	-	34,553	-	-	70,000
L3	(6,000)	(60,000)	(43,661)	-	-	-	-	-	103,661	-	-	-
庫 藏 股 註 銷	-	-	-	-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27,675	-	(27,675)	-	-	-	-	-
Q1	-	-	-	2,095,929	6,192,425	(921)	171,807	(119,045)	-	-	-	12,690,886
Z1	399,426	3,994,260	356,431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4,744	(94,744)	-	-	-	-	-	-	-
B1 B5	-	-	-	-	(793,071)	-	-	-	-	-	-	(793,071)
M1	-	-	4,998	-	-	-	-	-	-	-	-	4,998
M7	-	-	8,510	-	-	-	-	-	-	-	-	8,510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	-	-	1,043,649	-	-	-	-	-	-	1,043,649
D1	-	-	-	-	-	-	-	-	-	-	-	-
D3	-	-	-	-	(456)	273	994,491	-	-	-	-	994,308
D5	-	-	-	-	1,043,193	273	994,491	-	-	-	-	2,037,957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L1	-	-	26,603	-	-	-	-	-	25,932	-	-	52,535
Q1	-	-	-	-	(534)	-	534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Z1	399,426	\$ 3,994,260	\$ 396,542	\$ 2,190,673	\$ 6,347,269	(\$ 648)	\$ 1,166,832	(\$ 93,113)	\$ 14,001,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6,344	\$ 985,4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37,612	11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4,310	6,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77	(37,907)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勞務成本	-	5,432
A20900	財務成本	19,147	6,402
A21200	利息收入	(4,515)	(8,426)
A21300	股利收入	(100,549)	(167,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4,715)	(590,920)
A22500	處分長期性資產利益	(1,173)	(1,26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622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17	23,67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3)	(1,2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31,890)	(37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73,764)	47,051
A31150	應收帳款	(333,821)	314,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	2,095
A31200	存 貨	(354,910)	185,6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736)	76,845
A32125	合約負債	26,247	(554,378)
A32130	應付票據	122,821	(114,4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8,304	(55,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84	5,130
A32200	負債準備	(2,740)	53,132
A32210	遞延收入	(94)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9)	23,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71)	(37,9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4,104)	(98,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2	8,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66)	(6,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59)	(129,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877)	(226,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	(\$ 399,8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	72,2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0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01,004)	(175,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71)	(372,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3	4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7)	6,8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5)	(4,66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0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13	20,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549	167,4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39,260	684,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301</u>	<u>13,2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302	399,8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6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25)	(13,133)
C04500	支付股利	(793,071)	(810,852)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股價款	-	85,53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6,451</u>	<u>9,8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1,875	(203,0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038</u>	<u>315,0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913</u>	<u>\$ 112,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工程收入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完工比例之允當性，以及重新計算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抽核檢示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長 榮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04,611,18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5,85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保留盈餘	(534,1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03,621,2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3,648,914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5,8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43,004,2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2元(註2)	872,378,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70,626,213
註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2：本次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9,425,963股扣除公司持有庫藏股2,890,500股後，以396,535,463股計算。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冠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三條 <u>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1. 配合本公司辦理股東報到之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條第1項。 2.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證交所範例」)第9條第2項，增訂本條第3項。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u>應採逐案票決</u>，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本公司自採行電子投票後，股東會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故修訂本條，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並提付表決。</u>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10條第4項修訂本條。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1. <u>本條新增</u>。 2. 因本公司董事選舉相關事宜均已規定於「董事選舉辦法」，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作成</u>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做</u>成紀錄。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1. 條次變更。 2.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 8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第 1 項但書。 3.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將本條第 2 項移至修訂後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
第十九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1. 條次變更。 2.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將修訂前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移列為本條第 1 項，並調整項次。 3. 參考「證交所範例」第 17 條第 4 項，增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本條第3項。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生效</u> ，修訂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廿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廿三・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廿五・G801010 倉儲業
廿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廿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卅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卅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卅三・CA03010 熱處理業
卅四・E401010 疏濬業
卅五・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肆億元，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 人。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選 任，採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二 條 之 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股 東 應 就 本 公 司 公 告 之 候 選 人 名 單 中 選 任 之，其 應 遵 行 事 項 依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一 項 全 體 董 事 應 持 有 之 股 份 總 額，依 照 證 券 管 理 機 關 之 規 定。

第 十 六 條： 前 條 所 定 董 事 名 額 中，其 中 三 名 為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與 非 獨 立 董 事 應 一 併 進 行 選 舉，分 別 計 算 當 選 名 額。

獨 立 董 事 之 專 業 資 格、持 股 與 兼 職 限 制、獨 立 性 認 定、提 名 與 選 任 方 式、職 權 行 使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依 證 券 交 易 法 及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十 七 條： 董 事 任 期 為 三 年，連 選 得 連 任，但 得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條 規 定，由 股 東 會 之 決 議 隨 時 解 任。

第 十 八 條： 董 事 因 故 解 任，致 不 足 五 人 者，應 於 最 近 一 次 股 東 會 補 選 之。但 董 事 缺 額 達 三 分 之 一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其 任 期 以 補 足 原 任 之 期 間 為 限。

獨 立 董 事 因 故 解 任，致 人 數 不 足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者，應 於 最 近 一 次 股 東 會 補 選 之。獨 立 董 事 均 解 任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

第 十 九 條： 董 事 組 織 董 事 會，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選 一 人 為 董 事 長，另 得 選 一 人 為 副 董 事 長，董 事 長 對 內 為 股 東 會 及 董 事 會 主 席，對 外 代 表 公 司。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其 代 理 依 公 司 法 第 二 百 零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執 行，除 相 關 法 令 或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應 由 股 東 會 決 議 之 事 項 外，均 應 由 董 事 會 決 議 行 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應 載 明 事 由，於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但 遇 有 緊 急 情 事 時，得 隨 時 召 集 之。

前 項 召 集 之 通 知，得 以 書 面、電 子 郵 件 或 傳 真 方 式 為 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耿 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100,000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91,101,257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12,823,245 股
獨 立 董 事	李冠賢	0 股
獨 立 董 事	連元龍	
獨 立 董 事	蔣瑞琴	
合 計		104,024,50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981,963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